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峰已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担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谢峰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初级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三部副主任、专业标准部主任、审计三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峰	7	现场	4	现场	否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前沟通，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方案名称	意见类型	公告编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日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2月27日	《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15日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023-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	同意	2023-035

		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内部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 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5 月4日	《2023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同意	2023-045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6 月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058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7 月6日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 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094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基于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2024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

2024年4月26日